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莉香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989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書記官 陳勁綸